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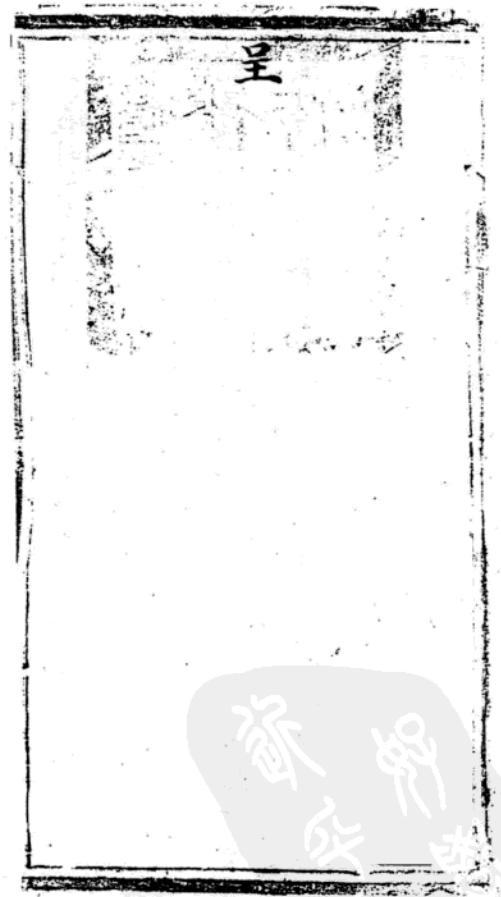
清內務府檔案文獻匯編

第 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内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呈為堂抄本年八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蘑香蕈等物
應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移付
廣儲司領取由

儲秀宮

堂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掌儀司呈明領取銀兩事據催長延滙呈稱由堂抄出

十月

十八日

掌儀司呈為呈明領取銀兩事據催長延滙呈稱由堂抄出
本年八月分

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蘑香蕈等物按照大宛兩縣申報時價

核計應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應將食物數目核領銀兩

併繕單呈明等因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經

憲核准買辦領欸無論常例另傳傳用多寡遇閏不計一年統發

堂

堂

放實銀伍萬兩分為四季由庫發放嗣於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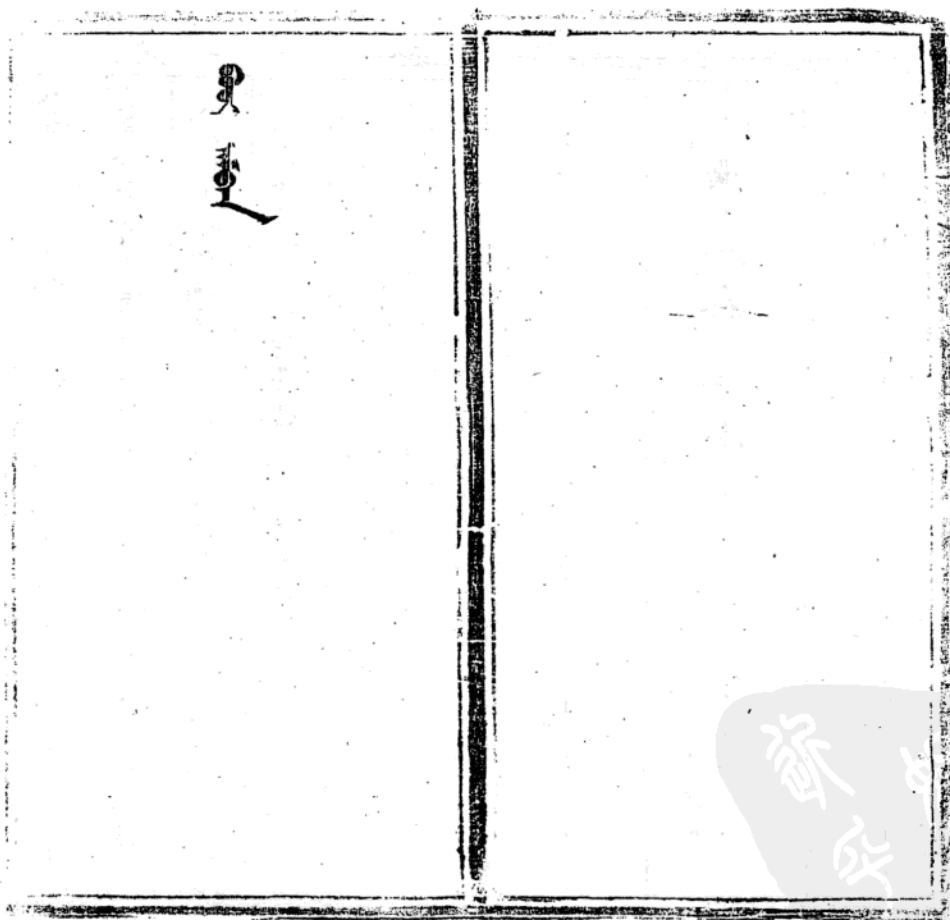
諭庫儲奇若覈實搏節應放常年例款暨批定季款均一律按

八成發給理合附稿聲明遵照請領伏候

台批准移付廣儲司銀庫領取可也為此具呈

光緒 叁拾 叁 年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資
年
和
慶
PDG

呈為堂抄本年八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磨香葷等物
 應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移付廣
 儲司領取由

呈為堂抄本年八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磨香葷等物應
 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移付廣
 儲司領取由

呈為堂抄

呈為堂抄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呈為堂抄
 十月
 廿五
 日

呈為堂抄
 十月
 廿五
 日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呈為堂抄本年八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磨香蕈等物
應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肆釐
廣儲司領取由

呈為堂抄本年八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磨香蕈等物
應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肆釐
廣儲司領取由

呈為

呈為

呈為
十月
廿五
日

呈為
十月
廿五
日

呈為堂抄本年八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磨香菓等物
 應領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移
 付廣儲司領取由

幫印行走員外郎奎珍

幫印郎中繼銘

掌印員外郎文明

幫印員外郎崇康

幫印行走員外郎械興

新印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光緒二年五月十二日由堂抄出常年為例

儲秀宮 膳房自本年八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九日共傳用

海參貳拾玖斤

每斤價銀叁兩壹錢

魚翅貳拾玖斤

每斤價銀叁兩肆錢

口蘑拾肆斤捌兩

每斤價銀叁兩壹錢

又為本年八月初一等日由

內 膳房交出

儲秀宮 佛堂等處供用

紅棉壹百柒拾柒張

每張價銀貳錢貳分

藍棉壹百拾捌張

每張價銀柒分伍厘

紅麩叁斤拾壹兩

每斤價銀壹錢伍分

白城伍拾肆斤玖兩

每斤價銀叁錢貳分

梔子伍斤捌兩伍錢

每斤價銀壹錢貳分

山藥貳百陸拾斤

每斤價銀貳錢捌分

松仁貳斤

每斤價銀捌錢陸分

香蕈捌兩

每斤價銀壹兩伍錢

口蘑捌兩

每斤價銀叁兩壹錢

榛仁捌兩

每斤價銀柒錢肆分

大扁捌兩

每斤價銀柒錢伍分

薑捌兩

每斤價銀貳錢捌分

水笋貳斤

每斤價銀伍分貳厘

花椒拾斤拾肆兩

每斤價銀叁錢叁分

大料拾斤拾肆兩

每斤價銀叁錢叁分

茴香拾斤拾肆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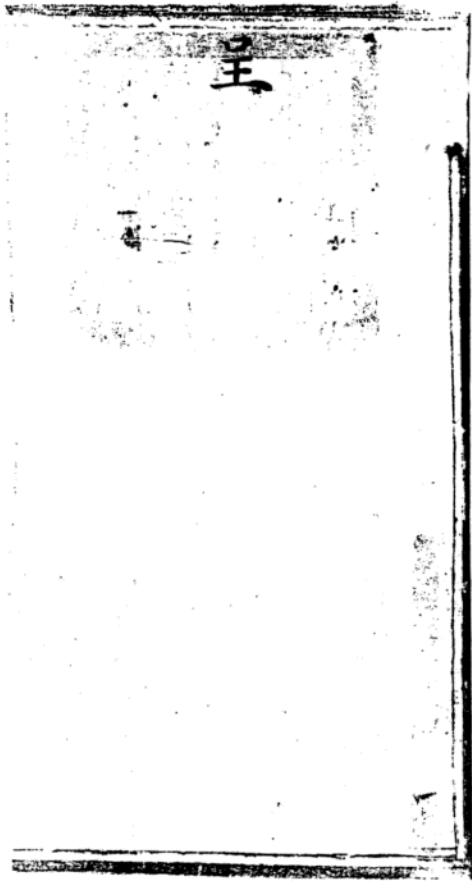
每斤價銀壹錢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蒜壹千柒百肆拾頭

每頭價銀貳厘

統共合實銀叁百捌拾玖兩肆錢柒分



呈為堂抄本年九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磨香葷等物應
 領實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壹分叁厘移併
 廣儲司領取由

十一月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十五

日

儲秀宮

掌儀司呈為呈明領取銀兩事據催長延滙呈稱由堂抄出本
 年九月分

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磨香葷等物按照大宛兩縣申報時
 價核計應領實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壹分叁厘應將食物數目

核領銀兩一併繕單呈明等因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經

堂

憲核准買辦領款無論常例另傳傳用多寡遇閏不計一年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堂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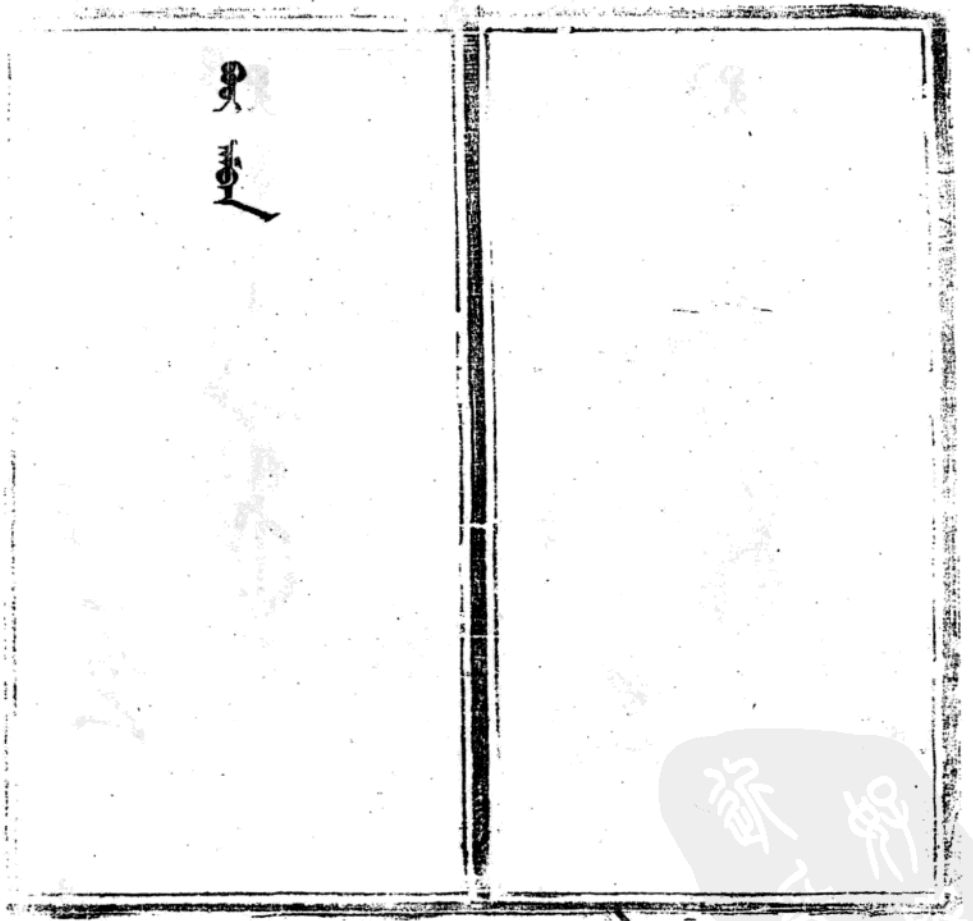
統發放實銀伍萬兩分為四季由庫發放嗣於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奉

諭庫儲奇窘覈實樽節應放常年例款暨批定季款均一律

按八成發給理合附稿聲明遵照請領伏候

台批准移付廣儲司銀庫領取可也為此具呈

光緒叁拾叁年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

呈為堂抄本年九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磨香葷等物
應領實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壹分叁厘
移付廣儲司領取

呈為堂抄本年九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磨香葷等物
應領實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壹分叁厘
移付廣儲司領取

具
奏
人
員

子

十月

五

日

具
奏
人
員

子

十月

五

日

呈

呈



呈為堂抄本年九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蘑香蕈等物
應願實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壹分叁厘
移付廣儲司領取

呈為堂抄本年九月分
儲秀宮膳房傳用海參魚翅口蘑香蕈等物應
願實銀伍百貳拾伍兩壹錢壹分叁厘移付
廣儲司領取

呈
抄
本
年
九
月
分
儲
秀
宮
膳
房
傳
用
海
參
魚
翅
口
蘑
香
蕈
等
物
應
願
實
銀
伍
百
貳
拾
伍
兩
壹
錢
壹
分
叁
厘
移
付
廣
儲
司
領
取

十月

二十

日

十月

二十

日

呈
抄
本
年
九
月
分
儲
秀
宮
膳
房
傳
用
海
參
魚
翅
口
蘑
香
蕈
等
物
應
願
實
銀
伍
百
貳
拾
伍
兩
壹
錢
壹
分
叁
厘
移
付
廣
儲
司
領
取

呈

內務府掌儀司呈堂稿